**关于丹龙置业常州有限公司申请目标成本复核费用的情况汇报**

道诚（上海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：

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受贵司及丹龙置业常州有限公司（下称“项目公司”）委托，对项目公司的项目目标成本进行复核。2017年10月19日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有关人员进场，正式着手以上委托事项工作。

就以上委托事项，三方：贵司（甲方）、项目公司（乙方）、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（丙方），于2017年11月21日正式签订了《诚盈三期(2012丹龙常州项目）投后项目复核咨询服务协议》，合同约定咨询服务费共计20万元，分两次支付：①本项目人员进场前，乙方向丙方支付人民币10万元；②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复核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向丙方支付第二笔服务费人民币10万元。

由于以上合同签订时项目公司的第四季度预算已审批通过，此合同相关费用未计入四季度预算内，但是基于实际情况已满足以上合同首笔付款节点，且现付款时间已经滞后于付款节点，我司建议追加预算，按照合同约定条件进行支付。

北京康正评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2017.12.05